

教務處模擬考通告(更正版) 110.4.15(四)

1. 九年級各班於 4 月 22 日 (星期四) 與 4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舉行全縣第 4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4 月 22 日 (星期四) 全天				4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 分鐘	第一節	各班按課表上課		
第二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 分鐘	第二節	自然	09:10~10:20	70 分鐘
第三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 分鐘	第三節	英語閱讀	10:30~11:30	60 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	第四節	英語聽力	11:35~12:00	25 分鐘
第六節	國文	14:20~15:30	70 分鐘	12:00 核對答案			

2. 考試範圍：**1~6 冊**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: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第六節測驗，請第六節任課教師在 14:15 之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第二天第二節測驗，請各班第二節任課教師在 9:05 之前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監考英語閱讀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 11:30 將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 (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)，並於 11:35 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3)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 (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)，謝謝!
- (4)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5)請國文及數學科任教老師於作文及數學科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(作文 4/28、數學 4/26之前繳交完畢)。